

《專家傳真》邁向知識經濟，產業升級：科技廠不可輕忽的專利大小事

張哲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、律師

在全球知識經濟、追求創新研發的時代，台灣推出 5+2 產業創新計畫，目的在於加速產業轉型升級，從以往勞力密集型的產業結構轉向核心技術創造價值，發展核心技術過程中，智慧財產與專利布局更是奠定產業穩定前進的基石。根據聯合國下轄的智慧財產局（WIPO）2017 年「全球價值鏈之無形資產」報告，以蘋果公司生產 iPhone 7 為例，42% 的利潤歸於蘋果，以代工為主的台廠僅分得 3%，顯見深植智慧財產權的思維、培育智慧財產領域人才，方能打造智慧財產權生態系統，作為台灣產業轉型升級的關鍵戰略。

根據工研院的預測，2019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產值將突破 2.7 兆新台幣，年增率為 4.5~5.3%，優於全球半導體業的平均水準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出，2018 年台灣專利百大排名，在發明、新型、設計等三種專利申請中，由台積電連續三年蟬聯第一；在三種專利獲證方面，亦由台積電與半導體能源研究所公司位列榜首，凸顯專利在半導體產業之要角。

近來在台灣半導體產業引發討論的英特格（Entegris）與家登精密光罩傳送盒專利訴訟案，光罩傳送盒為台灣晶圓大廠在半導體製程中不可或缺的耗材，而訴訟的雙方都是該耗材的製造商。本次判決結果應再度讓台灣半導體產業、乃至於所有台灣高科技企業、智財專業人員與政府對專利權的保護有更深刻的體認。

智財權促進台灣 轉型高價值知識型經濟

知識經濟時代首重研發創新動能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指出，智慧財產保護對於吸引外人投資具有正面效果，各國的智慧財產保護強度及法制環境每提升 1%，就能增加 2.8% 的外人投資、增加 2% 的服務業進口，以及增加 0.7% 的研發投入，智慧財產權及專利帶來的經濟效益可見一斑。

為了鼓勵創新研發，智慧財產的相關法律賦予權利人排他性權利，保障權利人有權透過法律途徑，避免未經授權應用其智慧財產，並且維護其在法律上之權益。因此權利人可以運用專利獲得報酬，使其持續投入新的研究與發展。權利人透過侵害行為之救濟程序，避免搭便車之不公平競爭；在專利權保障下，發明人充分揭露技術內容，擴大整體社會的知識累積。

建立完整智財權觀念 做足準備迎向國際市場

近來年，全球各市場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識日益高漲，有關台灣企業走向國際化，應該如何透過專利布局發展企業價值，同時避免侵權爭議？筆者曾與台大法律系李素華副教授有過討論，李副教授表示，首先在研發階段，企業應思考如何善用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律保障創新技術。再者，關於專利保護，目前各國所採行之先申請主義（first-to-file system），最早提出專利申請之人能取得排他權，藉以鼓勵發明人於完成研究成果後，儘速申請專利及公開發明之技術內容。李副教授亦指出，除了進行專利的申請，布局關鍵的智慧財產，企業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極大化專利的商用價值，包含出售專利及技術、以專利授權的方式賺取權利金、將專利作為商務談判籌碼，與其他業者洽談策略聯盟或合作，或是將專利技術商用化在企業產品的設計上，以提升產品的價值。

李副教授進一步建議，企業在研發新產品或技術時，也應透過「專利檢索」評估是否有侵權方面的風險。若是企業收到專利侵權警告信函應謹慎應對，訴訟階段更應思考是否停止銷售被控侵權的產品，以免擴大侵權範圍，以及被認定為惡意或故意侵權。

科技公司的經營者應具備智財思維，並且協助技術研發人員增進對於智財領域的認識及意識，以培育橫跨科技、智財領域的人才。同時也需建立專業的專利顧問團隊，包含像是專利工程師、專利師，以掌握企業在各市場布局之競爭者動態，了解相關既存智財訴訟情況是否衝擊企業業務。除握有核心技術與品牌價值，台廠若能在智慧財產方面建立完善的發展與保護措施，相信在著手產業轉型與邁向國際市場上將具備更大優勢。